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上易字第1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黃華煒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康維庭律師
　　李重慶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建築法案件，不服福建金門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41號，中華民國113年8月28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11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黃華煒緩刑參年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並應於判決確定後，向公庫支付新臺幣捌萬元，另應依執行檢察官之命令向指定之政府機關、政府機構、行政法人、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，提供捌拾小時之義務勞務，且應完成法治教育課程貳場次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審理範圍：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提起上訴，明示僅針對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提起上訴，有上訴書、上訴補充理由狀、本院準備程序及審判程序筆錄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5、17至19、56至57、138頁）。是本院審理範圍，僅限於原判決科刑部分，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、所犯法條等其他部分，並依原判決認定之事實，作為量刑審查之依據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上訴意旨略以：伊於警詢及偵查時，均未否認犯行，且無前科，原審量刑過重。又伊已拆除違建，絕不再犯，請求給予

緩刑宣告之機會等語。

三、駁回上訴之理由：

㈠原審審理結果，認被告罪證明確，適用建築法第93條等規定，並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說明審酌被告施建違章建築，經主管機關依法勒令停工，仍不遵從，並心存透過加速趕工逃避追訴，或易科罰金了事之僥倖心態。兼衡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及於原審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、經濟及生活狀況、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有期徒刑7月。核其刑度之裁量並無違法或不當，尚屬妥適。

㈡被告上訴意旨請求從輕量刑云云。經核原審量刑業已審酌上開各項情狀，所量處之刑，合於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，並無不適當之情事。被告提起上訴後，雖已知坦承犯行，並於本院審理中拆除本案違章建築，惟本院綜合審酌上情，認不足撼動原審量刑基礎或認有重大變更。是認被告之上訴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緩刑：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，其因一時失慮，致罹刑章，業已坦承犯罪，尚有悔意，且已拆除所建違章建築，有金門縣政府114年3月17日府城管字第1140022465號函暨附件勘查紀錄在卷可據（見本院卷第121至129頁）。堪認被告經此偵、審程序及刑之宣告，自當知所警惕，信無再犯之虞。本院綜審上開各情，因認對被告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宣告緩刑及期間如主文第2項所示，以勵自新。惟考量被告之犯案情節，為促使其日後重視法規範秩序，並強化遵法守法觀念，使其能知所警惕，避免緩刑宣告輕易遭撤銷，且為兼顧社會公平正義之維護，並衡量被告之年齡、家庭、工作、經濟及健康狀況等情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、5、8款規定，命被告應履行如主文第2項所示事項，併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。另被告上揭所應為事項，乃緩刑宣告附帶之條件，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

之規定，違反上開負擔情節重大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撤銷上開緩刑之宣告，附此說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岱君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謝肇晶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文賢

法　官　陳瑞水

法　官　許志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相符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蔡鴻源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